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5〕7号

签发人：许瑞鹏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大田县 下岩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 安置验收情况的报告

省水利厅：

根据钧厅《项目审查任务书》（移民 2025-安置验收-03）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工作，形成了《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报告》，现予以报送。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5年5月14日



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 移民安置验收报告

根据省水利厅《项目审查任务书》（移民 2025-安置验收-03）要求，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省移民发展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察看了水库库底清理及移民安置现场，审阅了验收资料，并按规定成立了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下称验委会），开展了移民安置验收工作。验委会成员分别听取了初步验收主持单位关于本阶段移民安置初验情况报告、地方政府关于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项目法人关于移民安置管理工作报告、综合设计单位关于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报告、监督评估单位关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报告，对本阶段移民安置验收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及征地移民概况

（一）工程概况

下岩水库位于三明市大田县武陵乡境内，坝址位于武陵乡桃溪村下岩自然村下游约 1.2km 处。水库正常蓄水位 662.00m，相应的库容为 1146 万 m^3 ，死水位 634.50m，死库容 76.6 万 m^3 ，兴利库容 1070 万 m^3 ，为多年调节水库，工程为以供水为主，兼顾发电。

（二）征地移民概况

根据《福建省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定本)》，下岩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涉及大田县武陵乡上岩村、

桃溪村、武陵村、红君村，共计 1 县 1 乡 4 个行政村 31 个村民小组。建设征地影响主要实物为：永久征收土地 1334.21 亩，其中：耕地 713.69 亩、园地 4.3 亩、林地 192.42 亩、住宅用地 9.96 亩、交通运输用地 33.68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2.95 亩、其他用地 267.21 亩。临时征用土地 547.38 亩，其中：耕地 94.62 亩、林地 430.57 亩、其他用地 22.19 亩。搬迁人口 54 户 211 人，拆迁各类房屋面积 9460.88 m²，零星树木 3882 丛，坟墓 64 座，鳊场 1 处，水渠 8466m。专业项目涉及农村道路 4.2km、人行便道 0.2km，输变电设施 4.9km，电信设施 2.58km，小水电站 5 座。

（三）移民安置实施管理

项目法人单位：大田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移民安置工作责任主体：大田县人民政府

移民安置工作实施单位：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移民安置综合设计单位：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福建省诚远库区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四）移民安置实施过程

2021 年 6 月，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可研获省发改委批复。2022 年 8 月，大田县人民政府根据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制订了《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征收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方案》（田政

〔2022〕42号），移民安置工作全面开展。至2025年3月，完成了导（截）流范围内涉及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库底清理、移民档案阶段性收集整理等工作，移民安置工作得到有效推进。

二、移民安置验收范围、内容、依据、组织和方法

（一）验收范围

本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范围为：居民点建（构）筑物和耕园地。在堰顶高程621.0m的基础上分别加1.0m和0.5m安全超高，接20年一遇和5年一遇洪水，至尖灭点，并按尖灭高程水平延伸与多年平均流量水面线相交；林地和零星果木按堰顶高程控制。

（二）验收依据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679号）；
2.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
3. 《水利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SL664-2014）；
4.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移〔2022〕414号）；
5. 《福建省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可行性研究阶段）》（审定本）；
6. 《福建省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库底清理设计报告》；
7. 其他有关验收依据。

（三）验收内容

主要内容为：完成导（截）流淹没影响范围所涉及 35.11 亩土地征收补偿、专业项目（桃溪水电站引水渠道）处理、库底清理，以及相关档案资料阶段性收集整理工作等。

（四）验收组织与方法

成立下岩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验收委员会成员为：

主任委员：省移民发展中心

副主任委员：三明市水利局、大田县人民政府

委员：大田县发改局、大田县水利局、大田县自然资源局、大田县林业局、大田县交通运输局、大田县疾控中心、大田县移民发展中心、武陵乡政府、大田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福建省诚远库区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及专家。

验收工作采取察看现场、观看声像资料、抽查审阅有关验收档案和听取汇报的形式，重点对初验成果进行核实。

三、移民安置规划实施情况

（一）农村移民安置

导（截）流验收范围内没有搬迁人口，涉及的生产安置人口 19 人，生产安置措施已落实，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和村集体财产补偿费已兑付到位。

（二）专业项目处理

水利水电设施。目前桃溪水电站已停止发电，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正在与水电站权属单位协商签订补偿协议。桃溪水电站权属单位出具了同意占用导（截）流范围内涉及水电站引水渠道的意见。

（三）水库库底清理

根据库底清理设计规范和导（截）流阶段库底清理设计报告相关要求，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于 2025 年 3 月组织开展了库底清理工作。

1. 水库库底清理已按导（截）流阶段库底清理设计报告和相关技术要求完成。

2. 卫生清理工作由大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完成，并出具了《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库底卫生清理工作报告》，认为本阶段库底卫生清理已达到质量控制标准。

（四）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导（截）流验收范围内涉及的各类土地征收补偿补助资金已兑付到位。

（五）移民档案管理

导（截）流验收相关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基本完成，符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四、初步验收情况

2025 年 4 月 2 日，三明市水利局按规定成立了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初验委员会，组织开展了初步验

收工作，认为该阶段移民安置工作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通过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

五、验收结论

（一）验委会成员单位验收意见

1. **项目法人：**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已具备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移民安置设计单位：**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已具备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 **地方政府：**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已具备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4. **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单位：**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已具备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5. **其他验收委员会成员单位：**同意通过验收。

（二）验委会意见

从验收工作综合情况看，下岩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验收范围内所涉及的建设征地补偿资金已兑付到位，移民生产安置措施已落实，专业项目得到妥善处理，水库库底清理符合规范要求，移民资金使用管理比较规范，移民档案管理总体符合要求。经验委会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六、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抓紧做好移民搬迁安置措施落实工作，为顺利推进水库工程建设创造良好条件。

(二) 适时开展移民安置规划调整工作，为下阶段工作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 进一步做好移民安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附件：大田县下岩水库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
名单

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导（截）流
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大田县下岩水库（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终验）委员会名单

验委会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委员	王君明	省移民发展中心	王君明	王君明
副主任委员	徐强	三明市水利局	徐强	徐强
	高洋	大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高洋
委员	陈毅	大田县发改局		陈毅
	王明强	大田县自然资源局		王明强
	王明强	大田县水利局	王明强	王明强
	王明强	大田县林业局		王明强
	王明强	大田县档案局	王明强	王明强
	王明强	大田县移民发展中心		王明强
	王明强	大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王明强
	王明强	大田县武陵乡政府		王明强
	王明强	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王明强
	王明强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明强	王明强
	王明强	福建省诚远库区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王明强	王明强
	王明强	大田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王明强	王明强
专家	曹柱盛	福建省移民发展中心	原处长、一级调研员	曹柱盛
专家	吴建雄	南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工	吴建雄
专家	陈树荣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工	陈树荣

